

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 允建樓地板面積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之：

（一）不得大於該建築基地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一。

（二）以使用執照核准戶數依下表規定計算之：

戶 數	30 戶以下	31 戶以上 60 戶 以下	61 戶以上 90 戶以下	91 戶以上 120 戶以下	121 戶以上
允建樓地板面積 (m^2)	戶數 $\times 1$	$30 + (\text{戶數} - 30) \times 0.25$	$37.5 + (\text{戶數} - 60) \times 0.22$	$44.1 + (\text{戶數} - 90) \times 0.19$	不得超過 50 m^2

- 二 允建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。但未達十平方公尺者，得為十平方公尺。
- 三 設置於屋頂平台者，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台面積之八分之一；設置於法定空地者，不得超過實設法定空地面積之八分之一。
- 四 高度以三．五公尺以下之一層樓為限。設置於法定空地者，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一樓之高度；設於屋頂平台者，不得超過原屋頂突出物之高度及飛航高度限制線，且不得妨礙屋頂避難平台之功能。
- 五 不得設置於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、防火巷(間隔)、法定車道、現有巷道等建築法相關規定不得設置之範圍。如位於停車空間，不得占用法定與獎勵停車格位。